

##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

54.8.23 第 7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67.7.17 第 1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3.2.21 第 1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6.8 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2.10.5 第 18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7.11 第 19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7.26 第 2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7.5 第 2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第 29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之政策，藉由工讀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僑生工讀金之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僑生請領工讀金名額，由僑委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受理僑生工讀之申請，每學期依據僑委會來函公告辦理。工讀時薪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
- 四、僑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申請：
  - （一）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致工讀績效不佳。
  - （二）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因故休、退學或開除學籍。
- 五、僑生工讀期間如經服務單位反應工讀績效不佳，經勸導仍未積極改善，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工讀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
- 六、僑生工讀每次工作之時間，由所屬服務單位之督導人員記載於紀錄表，每月結算後將工讀紀錄表送交僑生及陸生輔導組造冊，核發該月之工讀金。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